## 誰可使用電子提交 系統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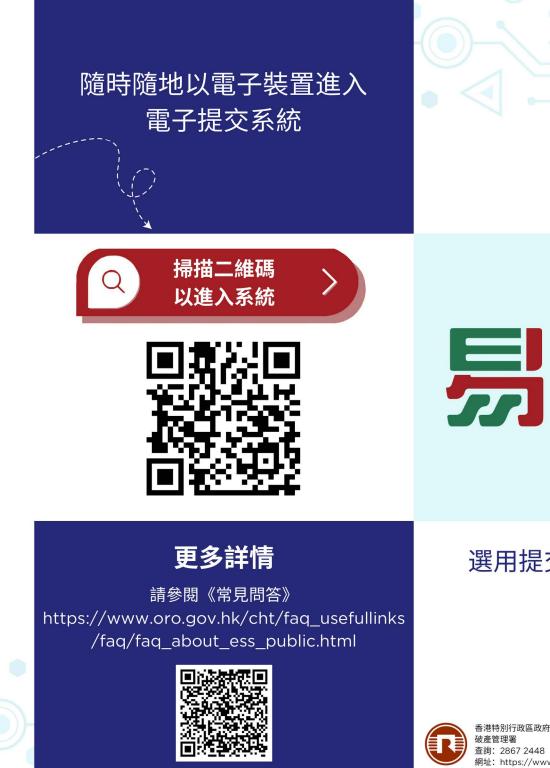
電子提交系統適用於由破產 管理署署長擔任受託人的破 產案。

## 破產人可使用的兩項 主要服務

- 提交《周年收入及取得的 財產說明書》
- 申請《不會就高等法院簽 發破產解除證明書提出反 對的確認信》

## 服務特點

① 無需事先註冊 🖸 簡單易用界面 1 即時確認訊息 ● 快速獲取結果 • 輕鬆下載及儲存提交/發出 的文件





選用提交易 精準快夾易

只需5個步驟,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便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(受託人)提交《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財產說明書》。





只需4個步驟,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便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(受託人)申請《不會就高等法院簽發破產解除證明書 提出反對的確認信》。



\*系統會以電話短訊/電郵方式向破產人發送一次性密碼,因此破產人必須通知破產管理署其最新的 流動電話號碼/電郵地址。